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）的（绩效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绩效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中谊兄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谊兄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2.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

项目名称及编号	项目名称: 绩效管理服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: ZCSP-临渭区-2025-00094
最终书面报价	人民币小写: ¥355800.00 人民币大写: 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
服务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质量标准	达到合格标准及第五章“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”
备注	无

注:

- 1、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。
- 2、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, 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。
- 3、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, 名称为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, 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, 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磋商时用于最终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- 4、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磋商现场手填。

供 应 商: 西安中恒天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: 郭俊豪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: 2025年 6 月 24 日